

证券简称：ST 佳纸 证券代码：000699 公告编号：2004-019

##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成都双流科邦电信器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交易内容：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 7377 万元转让持有成都双流科邦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85%的股权，受让方为崇州市国泰铜材有限公司。

### 一、交易概述：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0 日与四川崇州市国泰铜材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成都双流科邦电信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成都双流科邦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85%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崇州市国泰铜材有限公司，转让总价额为 7377 万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后公司持有成都双流科邦电信器材有限公司股权为 14%。

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股权转让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此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受让方四川崇州市国泰铜材有限公司，住所：崇州市王场镇，法定代表人：董陈辉，注册资本：68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铜材及通讯线。崇州市国泰铜材有限公司由董陈辉和孙伟发起设立。董陈辉出资 90%，孙伟出资 10%。

崇州市国泰铜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之内国泰公司无受过行政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003 年财务状况：总资产 11620 万元，负债总额 4043 万元，净资产 7577 万元，年销售收入 18082 万元，净利润 384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成都双流科邦电信器材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设立，注册资本 2780 万元，法人代表李万强。主营业务：制造、销售电信、通讯、多媒体器材及设备（不含无线电线电设备），注册地址：成都双流县黄龙溪镇。

成都双流科邦电信器材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99% 股权，孙亚琼占 1% 股权。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144 万元，负债总额 134 万元，应收帐款总额 338 万元，净资产 6010 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 310 万元，净利润 152 万元。本交易标的由大连源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该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评估净资产 6103 万元，净值 92.22 万元，增值 1.53%。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639.75	639.75	641.85	2.10	0.33%
长期资产					
固定资产	1475.48	1475.48	1497.72	22.24	1.51%
其中:在建工程	313.36	313.36	219.35	-94.01	-30.00%
建筑物	1137.56	1137.56	1258.04	120.48	10.59%
设 备	24.56	24.56	20.33	-4.23	-17.23%
无形资产	4029.17	4029.17	4097.05	67.88	1.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29.17	4029.17	4097.05	67.88	1.68%
其它资产					
资产总计	6144.40	6144.40	6236.62	92.22	1.50%
流动负债	133.54	133.54	133.54	0.00	0.00%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133.54	133.54	133.54	0.00	0.00%
净 资 产	6010.87	6010.87	6103.08	92.22	1.53%

此次转让标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成都双流科邦电信器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往来款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本公司对其无担保事项。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合同标的及价款

受让方四川崇州市国泰铜材有限公司同意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成都双流科邦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7377 万元人民

币。

## 2. 合同的支付方式及付款期限

本合同各方均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会同前往成都市双流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过户登记；本合同各方均应为股权的过户登记无条件的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必要的文件）；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的双流科邦的股权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对价 7377 万元。

## 3. 定价依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转让股权协议，崇州市国泰铜材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资金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价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价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

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源正评报字（2004）第 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双流科邦电信器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协议双方同意，双流科邦 85% 股权。源正评报字（2004）第 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9 月 30 日。截止 2004 年 9 月 30 日，成都双流科邦电信器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103.08 万元。

## 4. 生效条件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按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审批后方能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如下阶段完成：在本协议签定并生效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完成法定公告及报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并获得通过；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负责配合转让方办理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之公告事宜。

##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它安排

除转让方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以外，双流科邦已根据法律规定，应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未有任何拖欠税款的行为或责任；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以外，双流科邦目前未有任何已各或应知的未结的以其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或潜在的此类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前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的纠纷或违法行为；除已经披露的以外，双流科邦与其现有员工或以往员工不存在任何现存或潜在的劳动争议或纠纷。为此受让双方在协议中分别做出有关声明和承诺，保证其交易顺利实施。

##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 背景分析

2002年12月，公司与现第一大股东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重组。原科邦集团属下的成都双流科邦电信器材有限公司99%的股权置入到本公司。两年来，受电信器材市场整体持续需求不足的影响，成都双流科邦器材公司经济效益随之下滑。崇州市国泰铜材有限公司因产业与双流科邦电信公司相关，意收购其股权，发展壮大自身。因此，经双方协议，公司转让这部分股权。出让成都双流科邦电信公司股权，收购新的公司股权，进而提高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效益，尽快实现本公司扭亏以及对今后的长远发展，将起着重要的现实作用和深远的意义。

### 2. 此项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让后，本公司只持有成都双流科邦电信器材有限公司14%的股权，失去控股地位，成为参股公司。但由于本次出售成都双流科邦电信器材有限公司85%，获得7377万元，经测算，公司将获得税后净收益约2080万元。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出让成都双流科邦电信器材公司股权，目的是用出让获得资金收购新的连云港中奥教育投资公司股权，旨在改变公司资产及产业结构，实现多业并举，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出让成都双流科邦电信器材股权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并以审计的资产数额为参考。各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协议定价。本次股权出让拟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天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转让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业判断，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

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佳纸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转让完成后，进一步使佳纸股份的主营业务得到强化，为产业竞争优势的增强奠定良好的基础。佳纸股份本次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佳纸股份的长远发展，为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同时还可以增加企业现金数量，并对快速增长的项目进行有效的投资提供了前提和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佳纸股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能力。

## 九、律师事务所意见

广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主体资格合法。截止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双流科邦合法存续，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签订本次股权转让项下有关协议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佳纸股份与国泰铜材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和内容不存在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将在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均具备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佳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十、备查文件

- 1.《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与崇州市国泰铜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 公司二届三十次董事会议决议；
3.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源正评报字（2004）第124号”；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转让股权的独立意见；
5.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6.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出让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